



合肥运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NBO Management Consulting (Hefei) Co., Ltd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2023HFYB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 合肥运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签订地点： 云南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乙方：签订地点： 合肥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讨论，乙方向甲方提供体系认证咨询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一式两份，并签字盖章有效。)

业管
合同
6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依据国际标准的要求,咨询申请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合肥运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平等协商,就下列体系中的某项咨询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咨询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汽车行业管理体系(IATF1694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通信电子行业管理体系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航天业质量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AAA级信用证书(七证一铜牌) ☐HACCP体系 ☐其他

一、 协议目的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认证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达到体系认证标准。
- 1.2 乙方协助甲方编写出符合体系认证所需甲方体系文件(手册/程序书)。

二、 协议履行期限及范围

- 2.1 协议履行期限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甲方通过体系认证并付清合同指定的所有款项止。
- 2.2 双方确认的咨询服务范围和地点

三、 关于乙方提供的体系认证咨询服务

- 3.1 对甲方现状进行差距分析,讲解标准知识。
- 3.2 协助甲方编写体系手册。
- 3.3 协助甲方编写程序文件,协助甲方核实和确认体系和工作指导书。
- 3.4 协助甲方将体系文件呈报体系认证机构。
- 3.5 协助甲方全面体系程序。
- 3.6 指导甲方对本企业进行内部审核。
- 3.7 指导甲方制定纠正措施。
- 3.8 指导甲方实施纠正措施。
- 3.9 协助甲方对体系进行模拟审核及纠正,直到达到认证标准要求。
- 3.10 总结认证咨询服务工作,准备认证。

四、 关于甲方为乙方咨询提供的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4.1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说明(含公司需要认证的全部部门及各部门的功能说明,本结构图应具有相对稳定性)。
- 4.2 提供乙方所需要的且甲方现有的各类管理的资料。
- 4.3 公司有关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政策。
- 4.4 公司年度工作指导、规划、总结(不包括贵公司财务状况)。

- 4.5 国家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4.6 甲方指派专人或机构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4.7 乙方派驻甲方咨询负责人有权直接与甲方最高负责人进行意见交流和问题讨论，并得到最高负责人对有关问题的答复和意见。
- 4.8 乙方派驻甲方咨询人员有权对甲方有关认证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调研和了解，甲方有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 4.9 甲方为乙方派驻咨询人员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如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五、 保密原则

- 5.1 甲乙双方应对工作成果与形成的所有工作文件予以保密，未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工作成果和工作文件向外界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但该第三方为指定认证机构时除外。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

- 6.1.1 向乙方阐明要达到的工作成果和目标，提供合作必须的资料、数据、工作条件等，完成配合事项，保证乙方全面、正确了解甲方情况。
- 6.1.2 按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认证咨询服务费。
- 6.1.3 发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要求改进和返工。
- 6.1.4.....接到乙方提出的有关甲方应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后，应在约定期限内补充、改正和更换。
- 6.1.5.....甲方应向乙方在认证期间提供公司的名称、地址以及认证范围的中英文对照。

6.2 乙方

- 6.2.1.....按期完成向甲方提供体系认证咨询服务。
- 6.2.2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改正或更换。
- 6.2.3 推荐认证公司为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乙方负责与认证公司联络业务等工作，以保证认证工作顺利进行。
- 6.2.4 按贯标推进计划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服务。
- 6.2.5 乙方保证甲方在甲乙双方所一致达成的时间内取得通过体系认证。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 7.1.1 延迟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和数据，或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严重不实，给乙方的工作进度造成延误的，按实际天数依次顺延。
- 7.1.2 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仍无改进的，乙方保留解除协议的权利。

7.2 乙方违约责任

- 7.2.1 乙方在收到首款后按期启动咨询工作，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7.2.2 如果被辅导企业因本公司原因不能通过认证机构认证，本公司将退还企业所预

付的一切费用，并将免费继续辅导企业，直至通过认证。

八、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8.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玖仟元整 (¥9000)。
- 8.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即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肆仟元整 (¥4000)，尾款于认证结束后出证前一次性支付。
- 8.3 认证所产生的差旅费和住宿费遵照国家规定，由企业承担。
- 8.4 年审认证费用为人民币 伍仟伍佰元整 (¥5500)，不含咨询材料费，年审认证费用于审核前一次性支付。

九、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 9.1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9.2 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仲裁。
- 9.3 若双方不能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则按我国现行司法程序，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十、 补充

因申请认证的要求需要签订认证合同，所以后续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认证合同是用于申报材料使用，不会涉及重复收费，费用以本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人：杨伟红 职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人：汤明星 电话：8788102148

咨询方（乙方）：合肥运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人：汤明星

手机：1812-0353-6380 电话：0551-64269408 传真：0551-64269408

帐户名称：合肥运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1812-0353-63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